

# 永久的永久

□ 王迎春

那年秋后我是高高兴兴去城西小海滩上的红旗机床厂做学徒工的,和弟弟蜗居在建军东路63号郊区乡镇企业局前排办公楼楼梯洞里,一个城之东,一个城之西,两地相距5公里左右。东之为东,西之为西,总是设定一个原点,相比较而言之。东之相向为西,西之相向为东。村庄里长大的孩子,知道河东、河西、圩南、圩北,他压根不明白一座城市东西南北的由头在哪。建军东路63号,是我第一个明确的可以邮寄的地址,那是希望之东。不知道今天建军东路东到多少号头了,东至何处?街心的大铜马依然矗立,只是街心的繁华依稀偏移裂变,散落在城市的里里外外,向西的小海滩工商华丽转身,成为这个城市又一个地标。精神之西,西乡在故乡。

就在这个秋天的某一天,我还透过沾满灰尘的玻璃窗,看到里面堆满的陈年杂物。那扇斑驳陈旧的窗,还能打得开吗?但无论如何,那段狼狽不堪的日子,一直茂盛在我的记忆里:精工2车间四季床工,工厂两班倒,早上一年四磨床,一年四季磨不完的大小齿轮,一趟磨完了,又是另一趟,一批结束,又来一

批,没完没了,永永久久……

那段日子最大的亮色,是我上班后新买的永久26自行车,轻亮、轻便,我视若珍宝。若干年后才听说起汽车是男人的第二个情人,那年我只愿我与永久自行车长相守,也一定会和它的名字一样,永久永久,由东向西,由西往东,骑行在这个城市的大道上。那个很平常的周日,却注定永久难忘,因为我才骑行2个月不到的永久被人偷了,是在建军东路58号的体育馆伸不进脚的公厕围墙外面。去隔壁体育馆广场敞亮的公厕一度是我乐意的选择,原因很多,去蹭个篮球便是其中之一。走几个三步,如果再秀两个空筐三分球,就更爽了,有几回快活得都忘了正事直接蹬车去上班了。不过那公厕人流繁杂,卫生状况实在不敢恭维。每每我都是要带几块砖去垫脚的,否则根本下不了脚。砖也不是随手可得的,多半是从墙头上卸下。邻居汪大伯看到我卸下砖块放进车篓扬长而去,总是一脸的愤懑。再看着被我卸剩下的半截矮墙,老头嘴里生起气来不啻咕咕着什么。我多次寻思,但总是不得其解。但我清楚,老汪两个儿子都常去一墙之隔的体育馆打球。

那天,我将永久停在围墙外上锁后,还深情不舍地瞥了它几眼。待我再出来看时,我的永久26已不见踪影,刚刚那深情一瞥便成了永恒的告别。之后从建军路到小海滩步行的日子,无论在深夜还是清晨,赵传的《我终于失去了你》被我回放了无数遍。

凭我的直觉,顺走我车子的就是公厕外篮球场上打球的那帮大孩子,他们有人早就盯上了我的新永久。不仅仅是他们,是可能天下随时生出贼心的人。那个年代自行车失窃,特别是新自行车失窃率是最高的。随便顺走一辆,到旧车交易市场一晃,二三百块就落袋了。母亲每天下班必问我自行车搬上楼了吗?见人更见车才放心安心,天不怕地不怕就怕贼惦记上我的自行车。贼惦记随时随地,就怕我给贼机会。母亲放心不下的是车,更是我。车子上下班天天要骑,父亲本来是打算到旧车市场买辆二手的,经不住我缠才买了辆新永久26。母亲怕我丢了车不方便上下班,还怕父亲怪罪于我,那可是半年工资啊,6个月实习期还没过又不拿工资,车丢了,又不能不用,谁给你再买辆新的。担心什么,偏偏就来什

么。终于被母亲说到了,贼终于来了,车终于丢了。其实,那个年代,只要是个人家,谁家没有丢过自行车呢!何止一辆,那些年我家至少丢过三辆车。

精彩的是骑上新永久,后面驮着个花姑娘,从城东到城西穿城而过,经过东方红桥、登瀛桥、西越河桥,一口气到底不带下车的。骑行2个月,一共驮过几个小大姐,仅仅是一带而过,没有一个成为永久……但这是永远的精神力量和记忆财富,没有这一路上丢丢失失,落花与流水,那段艰涩的岁月怎么生机盎然地熬过来呢!后来我购置了一辆二手加重长征,开启了新征程,跨越了新世纪。

那年冬天,门口汪大伯突发脑溢血,一头栽在残缺的围墙边再也没有爬起来,据说断气前叫了几声祥。汪大伯的儿子一个叫大祥,一个叫二祥。盐城人祥墙读音不分,我似乎明白他常常在嘀咕的啥了。印象中,那个冬天特别的冷,那年《春天的故事》温暖了大江南北,那年崔健《新长征路上的摇滚》再版。

今天,我居住在城南新生的聚龙湖边。据说,城南的城南,一个更大的湖正在孕育即将诞生。

夏归去,秋来到,打开手边纸页泛黄的书,翻阅宋代晏几道的《行香子·晚绿寒红》:“晚绿寒红。芳意匆匆。惜年华、今与谁同。碧云零落,数字征鸿。看渚莲凋,宫扇旧,怨秋风。”回忆昨梦前尘,体味人同莲、鸿、苹、云,感叹光阴易逝。

斗转星移,尽在不知不觉中。眼前似乎还见春柳鹅黄,尚听得夏蝉长鸣,这会儿就来到了秋。秋风扫过,大地由绿变黄,金色一片,到处溢出成熟的香甜。春夏花开邂逅的美丽情缘,归于秋的果实,又一个季节轮回。

春红夏绿秋至,原于美好。曾记得,秋天里,走在上学的田陌上,稻谷金黄,棉田植株上吐出了白白的棉絮,一派丰收景象。老师带领我们去村旁棉田里采摘棉花。想必是要让我们知道秋的果实来之不易,也好赶在秋雨来到之前,为父辈们收获这一年的劳动成果尽些微薄力量。走在乡村田园间,满眼秋的风光。蓝蓝的天空,偶飘几朵白云,白得那么耀眼,就像是刚吐絮的洁白棉花。夕阳下,劳动归途中,看满天红色晚霞。秋风劲,云彩升,似高山,像楼宇,更有牛羊阻拦,飞马奔腾的画卷。头戴斗笠的农老牵着饱餐后的老牛,慢悠悠地走在田岸边。炊烟袅袅的村庄,空气里满是饭熟米香。夕阳映照小河上,染红了河水静静地流淌。宿鸟聚集岸边大树上,密密麻麻,叽叽喳喳,诉说鸟语缠绵。乡村人家清贫生活更见多悠扬,特别的祥和。

秋来到,是因万物从春到夏修成了正果,把春华秋实献给人间。秋代表成熟,月圆,蟹肥,桂花香。小时候,唯有秋是能够饱腹的季节。秋天不仅有稻香米甜,更有瓜果菱藕,鱼跃虾腾,鸡鸣鸭鸣。秋收时节,刚收割完的稻田是放鸭子的好场所。母亲顶着压力,养了几只老鸭,这“鸭屁股”就是我家的“小银行”。有了鸭子下的蛋,拿到村头小商店去换回洋火、食盐、针线等日用品,还有节余供我上学支付学费。

观季节于自然变化之中,可为智者。知稻熟之秋,还见庄户人家。记忆里,庄户人家没有钟表,完全依照日出日落、自然生物变化掌握农时季节。踏冰霜、试水寒、迎候鸟、看草木、听花笑,月有圆缺,潮有起落,都是爷爷、大伯感知季节的有效方法。种在春天,管在夏天,收在秋天。农人们深谙秋的季节太重,心中有秋,方知秋风雨里情亦浓。秋天的田园,是一年的希望所在。秋的希望,是春夏付出劳动与汗水的结晶。

“一声梧叶一声秋,一点芭蕉一点愁。”说到秋天的美,人们或许多少带点萧瑟之意。从田园走来,心藏辛劳收获的秋天,我更喜爱唐刘禹锡“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的诗句。近读林语堂《秋天的况味》,先生说,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之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苍老之概,不足以葱翠争荣了。秋的黄昏,独坐门前抽支烟,看那白灰之下露出的红光,微微地透出暖气,心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有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一年四季,偏爱于秋,便是顺应自然变化,享受收获季节的乐观人生。

秋日里,田园风光独好。这一天,回到久别的故土,走进老家老院,那棵饱经风霜的老梨树还在。看眼前,一个个大香梨重重地压在老梨树干枯的枝干上。老梨树用那不朽的身躯,源源不断地向果实提供新的养分,立于天地之间,吸收大自然之精华,把硕果和美丽奉献给人间。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如今的田园,不再是寡种薄收的秋,果谷更为丰盈。展望大地,果秋之美,一番景致,胜似春光。

上,秋光正好。庄稼茁壮成长,一天一个样。兴衰更替,习习凉风中荷叶的年华渐渐老去。夕阳下一片悠扬静静伫立在田野上,一群小鸟冒失地掠过,这场景的剪影多像是一幅木刻画版画啊!

回到四季,回到秋天,木槿花在枝头绽放,芝麻开花节节高,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稻花香里说丰年,说了好多年了,这是美好的期盼,美好的愿望。都说金色的秋天,是秋,秋是成熟的季节,金灿灿的稻子会让西乡的田野颜值更高,到处可见丰收的景象,可叹丰收的味道。

若有小确幸,“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则把秋之况味上升到一个实实在在的高度,与朋友一起分享秋天的果实的确是一件美的事,美意延年也。

秋之况味,别样的美!

# 果秋

□ 邹凤岭

# 秋天厚实的脚步

□ 王双发

阳光收敛锋芒  
风开始变得冷静  
秋天的脚步渐渐厚实起来  
秋天到来的序幕  
在田野和果树的枝头上  
缓缓拉开

在秋风中  
丰收、笑容、喜悦  
音符跳跃在无尽的乡野上  
跳跃在浓浓的乡愁里  
月亮如镰刀  
渐渐走成月饼的样子  
日子一点点甜蜜起来

蝉,隐匿行踪,销声匿迹  
那一场关于夏天激情的风暴  
走向尾声  
像是一场音乐剧的帷幕  
被季节拉下



# 菱

□ 韩慧彬

与你在水塘里一次不经意的邂逅,你的身影便植在了我的脑海中,无论怎样也挥之不去。

你只是一种水生植物,叫作菱。果为坚果,俗称菱角,垂生于密叶下的水中,必须全株拿起来倒翻,才可以看得见。果肉可食,又称“水中落花生”。

再次走近你是在这九月的傍晚。你擎起的叶盖像层层幔帐,细细端详,甚是眉目清秀。此时恰是采菱的季节,只见那采菱的人儿,轻挽薄衫,半露玉臂,侧身船沿,俯首低颌,十指尖尖采摘着丝丝甜蜜与绵绵情意。虽然少了隔岸抛莲的少年,但多了些乡野的静谧和闲趣,宁静之美在这黄昏的水塘中央漂荡扩散。

淡淡的月光倾泻下来,氤氲出一派祥和,寂寥无声,且听虫鸣。一声蛙鸣,天地欢快舒畅,唱响的是生活的希望;一片河菱,满塘活色生香,生长的是自然的纯净。在如此喧嚣的世界,静享自然的安宁是如此的惬意。我坐在柳树下的长椅上,享受着这片水塘带来的心灵抚慰。我的心濡润了,如花蕊中的一滴露,也被染上了一点。

我怀着一颗虔诚的心,读你。不知为何,你被国人寓意“棱角分明”“锋芒毕

露”,也许是因为你的叶子形状似菱形,果有尖角的缘故吧。

阵阵微风吹来,柳条轻拂。静思每一株漂浮的河菱,都在营造着一种氛围,酿造着一种情调,就像一个人人生足迹在撩拨心弦,蜿蜒在脑海里,悠长,清晰。那种忘我的情意,好像步入仙境一般,是对心灵的慰藉,是对人生的参透彻悟。

夜显得异常的深邃和静谧,谛听着万籁之乐韵,感悟着往事今生。当河菱成为我脑海中一个重要部分的时候,容天地之精华,才会唤醒我藏在心灵深处的诗意。多少次,我问过自己,沈从文先生为何因一条小小的渡船引发出那么多动人的故事来?望着眼前的河菱,我始有所悟。承载得太过沉重的,让人感伤的,是一条渡船永远也载不完道不尽的情愫。

回去的路上,想着的还是那一条渡船,一条简陋得不能再简陋,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渡船,让人再三回望,它船身的那些缝缝隙隙必定塞满了过渡人的念想与人间种种的千丝万缕。

江南水乡的河菱,能否让下一个和我一样有着同样追求的行者,收获一份闲适与顿悟?

# 秋之况味

□ 林黛

自立秋过后,秋天就很稀松平常地在人间周游。直到一场绵绵秋雨毫无表白,不紧不慢地地下着,滋生阵阵凉意,始觉秋天真正来临。

像是约好了似的,秋天总是伴随着秋雨而来。下雨的日子里,盐城西乡被密布的低云笼罩着,那些硕大的云朵或者云块就成了村庄和田野的背景墙。此刻,沉寂的西乡就是一张巨幅油画,安放在苏北里下河平原的一隅。秋风也不甘示弱,吹着汹涌澎湃的乌云,吹着大地上的树木。我分明看到,云在奔跑,树在摇晃,还有小雨点在飘。

没有阳光,天空阴沉着,空气中湿湿的,似有诸多不爽。田里的庄稼倒是十分的安静。秧苗很结实地拔节生长,秋风吹来,秧田已是波浪翻滚,夹杂嗖嗖的声响。大豆已充满期待地站立在田埂两旁,它们的荚子渐渐地饱满,羞答答地藏在叶子后面。一些昆虫无拘无束地在大豆

的叶片间跳上跳下,像是找到了一方自由自在的天地。

夏天似乎慵懒得都不想离去。在西乡,过季的瓜果一息尚存,丝瓜仍在不着边际地生长,简直就是乐此不疲。而在前天,我还扫尾摘了自家种的紫茄子,和豇豆角子焯了一锅,味道不错。不过,毕竟是秋天了,夏就该安静地走开。有人家已在制作“寒菜饼”,即把红苋菜的茎选下来,放在清水里泡以去除清汤味,然后捞起沥干,切成寸长的小段,放入坛中加盐腌制,扎紧坛口置于阴凉处一个月,待将食用打开后,一股馨香扑鼻,寒菜饼地豆腐,美的不要不要的,下饭极了!

那片远近闻名的梨园此时正是硕果累累,荏梨、鸭梨、黄梨……挂满枝头,果实飘香。毛茸茸的板栗一点都不羞怯,就在路边向行人颌首致意。梨树旁套种的花生该是成熟了吧,已有人刨了就这么生吃,或

者水煮一下就端上了酒桌。

池塘里则是另一番景象。有人坐进澡桶里在水上划,他们不是嬉戏,而是在摘菱角。这时的菱角饱满,一咬米子水直冒,若煮熟了米子很面,粉嫩嫩的,叫人吃得停不下来。在池塘的边上有一丛芦荻模样的植物,那就是茭白了。这当儿的茭白非常鲜嫩,甜滋滋的,生吃当然可以了,如果切成丝与肉炒,这道叫作茭白炒肉丝的菜也是十分可口的。

河面上的芋头叶子还绿着,但芋头已长大,食用正当时。扁豆角子焯芋头是时令菜。放点豆瓣酱烧,那种来自田园本真的香味袭人内外,神仙也抵不住如此诱惑的。受益于天然,万物皆为上品。

原来秋天的果实真是很多啊,这是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我们享受秋之雨水,也享受秋之阳光,更享受秋之果实。走在盐城西乡的大地